

法治理念之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论文集

云南省法学会 编

A Z H I L I N I A N Z H I G U A N G G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理念之光/云南省法学会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11

ISBN 7-81109-507-6

I. 法… II. 云… III. 社会主义法治—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8009 号

法治理念之光

FAZHI LINIAN ZHIGUANG

云南省法学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8.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52 千字

印 数: 0001~1000 册

ISBN 7-81109-507-6/D·481

定 价: 6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eppsu.com.cn www.jgclub.com.cn

《法治理念之光》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明朝

副 主 任：施朝兴 李定达 杨 眉 董治良

赵建生 张思祥 李文全 王希庆

张晓辉 陈晓光

成 员：马敏艾 曾粤兴 杨临宏 安树昆

张美芳

主 编：施朝兴

副 主 编：李文全

序

中共云南省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
书记、云南省法学会会长 李明朝

为了全面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丰富内容和深刻内涵，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云南省法学会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实践”研讨活动，得到了全省政法机关、教育单位、科研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响应。《法治理念之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论文集》的集辑出版，既是这次理论研讨成果的总结，也是云南省法学理论研究水平与组织能力的展示，为繁荣云南省法学研究、推动法律实践、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深入开展起到了因势利导的作用，也为云南省广大政法民警与法律、法学工作者进一步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与内涵提供了很好的教材。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同中国国情和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大局出发，高瞻远瞩地作出了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大决策，对造就一支更加坚强有力的政法队伍和教育科研队伍，保障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学习教育的实际需要，云南省法学会组织推出了《法治理念之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论文集》，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若干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与探讨。论文集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先进性、科学性、指导性，入选论文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是这次理论研讨活动的精髓与缩影。

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和服务于实践。这本论文集，较好地处理了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传统与创新、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切合云南省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是推进我国法治工作的重要指导原则，也是对广大执法者、法学理论工作者提出的工作要求。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少数政法民警的执法思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在执法实践中出现了一些执法不严、执法不公、服务不到位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少数政法民警在法治理念方面出现了偏差，也反映出正确理论对实践指导的滞后。作为政法机关和理论工作部门，我们有责任和义务针对这些问题，组织开展理论研究与探讨，澄清模糊认识，回答政法工作面临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保政法工作的正确发展方向。应该说，云南省法学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好的作用，取得了初步成绩。

古人云：言之无文，行而不远。理论读物能不能写得引人入胜，为广大读者喜闻乐见？《法治理念之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论文集》作出了回答。当我们打开这本还散发着墨香的论文集时，相信大家会有这样的同感：既为其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说理所折服，也为其风格迥异、别具一格的形式所吸引。可以说，这本论文集是近年来云南省政法战线和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一朵奇葩。

由于时间较紧，经验不足，书中仍有不少值得商榷之处，敬请有关专家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指正，以便把云南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理论研讨工作及其他研究工作做得更好。

2006年9月

目 录

法律的终极价值与法治的核心理念	曾粤兴 (1)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反对什么	杨临宏 (7)
司法裁判价值取向与和谐社会之构建	杨玉兰 姚 磊 (15)
浅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郑 江 (2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与实践	刘明飞 (2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与基本内涵	杨汝华 (35)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宪政价值	王 秉 (42)
试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依宪治国	曹晓雁 (4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宪政中国分析	刘 双 (56)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诚实信用原则	郁 云 (61)
社会主义法治氛围的营造	刁军培 魏 翔 (68)
浅谈法治在我国的本土化	
——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解读	廖 丽 (73)
“现代法治”在我国社会治理系统中的定位	张蓉蓉 (78)
强化依法治国理念重在把握三个有机统一	齐 康 (8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的人权保障	
——以我国司法实践中的人权保障为视角	段炜炜 (87)
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中的地位	周 珏 (94)
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况继明 (100)
法治理念与依法行政能力	吴艳彬 (107)
法治理念与公安法制建设	申泽金 (112)
法治理念对公安工作和民警的基本要求	李 锐 (116)
法治理念在民事审判工作中的实践与运用	道 琼 (120)
法治理念与审判权的行使	张云祥 (125)
法治理念视野下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改革	李永勤 (128)

法治理念在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体现	柴婷婷	(13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处理中的实践	滕鹏楚 孙尉玲	(13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实践中的指导作用	刘光金	(145)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加强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	苏慧	(150)
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审判工作	孙靖然	(157)
端正法治理念 规范刑事司法	滕鹏楚	(162)
基层人民法院制度缺陷对社会主义司法理念推进之阻抗	朱泽	(167)
略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院工作	柏桂莲	(174)
从执法为民看陪审团制度	冉旻	(180)
贯彻公平正义理念 推进民事审判工作	徐进凯	(185)
如何掌好用好手中的审判权	秦文	(191)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施加纤	(194)
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是法官的神圣使命	方洪斌	(200)
浅议人民法官应当如何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李春芳	(205)
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完美统一		
——试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服务大局”的必要与可能	魏文静	(211)
用社会主义荣辱观推进法院文化建设	陈永剑	(217)
谈谈如何抓好法院纪检监察工作	唐时华	(222)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 确保社会公平正义	代桂明	(226)
司法公正是司法机关的最大价值取向	王瑞林 肖洁	(234)
公平正义价值追求视野下的司法公正	贾永强	(241)
公平正义视野下的公安行政补偿制度	周翔	(248)
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前提	华明昌	(254)
论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价值追求	文继承	(259)
浅议公平正义与检察权的行使	黄春江	(267)
谈谈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李强明	(273)
围绕公平正义，构建纠纷解决机制		
——浅析人民调解现状及与诉讼调解的效力衔接		
浅谈“执法为民、以人为本”	杨照民 滕鹏楚	(277)
浅谈行政机关的执法为民	颜萍	(284)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李娜	(290)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樊泽培	(296)
人民警察必须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	赵炳福	(301)
	李文选 李永皓	(307)

浅析国保部门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张冲生	(314)
检察机关党员要做公正为民的执法楷模	刘康丽	(319)
政法机关应树立的法治理念	普 飞 徐 适	(324)
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	刘 文	(330)
如何建设高素质的政法干部队伍	闻平良	(335)
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谢丕坤	(340)
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吕思琼	(346)
知识、科技与道德、法治的关系	刘昶军	(351)
政党·民主·法治	钱云春	(360)
如何提高劳教工作的执法水平	杨文周	(364)
如何提高公安工作服务水平	杨 宽	(369)
浅谈县级公安机关应如何开展好法治理念教育	戎国卿	(373)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公安工作	黄 勇	(379)
谈谈 110 巡警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	杨汉申	(384)
以法治理念促进司法行政工作	刘让和 赵平湘	(389)
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能力	王国虞	(394)
从行政法治原则看“暗中执法”	张洪波	(400)
践行法治理念，发挥人大各委员会的作用	聂奎林	(406)
加强人大监督作用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	朱 珠	(412)
法治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周 全	(419)
和谐社会与检察人员的法治理念	姚燕平	(430)
法治理念对检察文化建设的作用 ——兼论检察文化的现代司法理念	雷 琥	(435)

法律的终极价值与法治的核心理念

云南大学法学院 曾粤兴

今天，我们思考法治和公平正义问题，也就是思考法治运行的宏观问题。由于反思执法活动以及公平正义问题属于法律思想、法律意识范畴，而法律思想、法律意识是法律文化的核心，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本质上属于法律文化的建设问题。

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实际上涉及法律的终极价值和法律文化的内核，因此，任何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仅仅当作政治教育的认识以及做法，都将降低它的意义和价值。

法律文化学是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兴起的学科，尽管法律文化的含义至今没有也很难有一个统一的说法，但是，把法律分为价值基础这一内核，立法、司法的基本方式作为外壳，把法律思维作为联结内核与外壳的纽带，或者把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和法律艺术当作法律文化的四个要素，^①应该没有太大的问题。法治理念是法律思想的核心。法律的终极价值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不是坚持执政党的领导，而是公平与正义。坚持执政党的领导，是实现公平与正义的途径，是手段而不是目标。公平与正义，合起来就是公正。

一、公正的含义

“公正”一词，不论人们如何理解，应当承认它已经深入人心。不论人们对现实是充满希望还是失望，人们对“公正”总是充满希望。不过，笔者注意到，人们对这个词语的理解是有差别的，有的把它神圣化到了扭曲的程度，有的则把它简单化到了庸俗甚至歪曲的程度。前者如对“杀人者死”的要求，后者对如“重罪重判”、“不论功劳有多大，功劳只代表过去而不影响现在的判决”和“疑罪从无”的一刀切认识。重罪应当配置重刑和较重的刑罚，但重罪未必应当重判，这是司法常识；量刑若不考虑行为人过去的功劳，制度的

^① 武树臣等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 页以下。

引导作用是消极的，它会妨碍公民建功立业的积极性。允许适当的功过相抵，有利于引导公民在平时积极建功立业，积德行善。人具有追求功利的本能，除非他是一个智力有障碍的人或者思维有毛病的人。理智的人如果知道法律或者判例法允许功过相抵，那么，一般来说平时的表现会有利于社会和他人，如果不小心犯了罪，也会得到宽大处理，对其他知情人员就会产生积极效果，社会对法院的判决也容易产生因为觉得公平合理而信任法律的理念、意识；“疑罪从无”可以是处理单独个人犯罪的证据原则，但对于某些共同犯罪案件并不见得适合，甚至对于找不到尸源、犯罪工具等物证的案件来说，也不见得是具有普适性的证据原则。例如，甲、乙共谋伤害丙，进而共同对丙实施伤害行为，导致丙身受一处重伤，但不能查明该重伤由谁的行为引起。这里考查的是简单共同犯罪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原则。^① 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本案中，因果关系并不十分清楚，当属疑案。对此类案件，如果按照“疑罪从无”原则处理，对于被害人来说是极不公正的；若不从轻处罚被告人，对于被告人来说也是不公正的。

公正除了公道、公平的意思外，还有正义的意思。正义是指正当的、符合人间道义的事情。是否公平，中外一般用天平来表示和衡量，但人们容易忽视的是，正义之神手中的利剑所代表的含义。前者是形式，后者是实质，公平不一定正义，不公平肯定不正义。简单地讲，这就是恶法究竟是法还是非法的关系问题。例如，许多国家的刑法规定，对 70 岁以上的老年罪犯不适用死刑，而我国死刑适用中有处死耄耋之人的判例，如果以天平一端为罪，另一端为刑来衡量，显然是公平的，却不见得正义。

众所周知，公正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一般公正和个别公正、形式公正和实质公正，三组概念大致具有前后一一对应的关系，但仔细分析起来却是有差别的。简单地说，在一个法治社会或者追求法治状态的社会中，程序公正、一般公正、形式公正比实体公正、个别公正、实质公正更为重要，因为它们提供的是行为规则。处于静态的立法为人们提供的是一般公正，动态司法展示的是个别公正；程序设计可以为人们提供程序公正，但程序运用的结果即实体是否公正则大有问题。目前的程序法没有明确保释（取保候审）是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因此，哪些人可以获得保释，哪些人不能获得保释，标准并不明确。而且有时程序设计甚至实体设计可能是非正义的，或者是否正义是值得怀疑的。例如，我国刑法中不少罪名配置了死刑，如政治性犯罪，行为人可能因为政治信仰不同而触犯法律，这就涉及人权问题，因此现代刑法中设计刑种比较慎重，很少设死刑。又如，卖淫不是犯罪，但组织卖淫不

^①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2002 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试卷答案及解析》，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仅有罪而且可能判处死刑，这是否合适？值得思考。再如，限制律师执业自由，这在1959年通过的《德里宣言》中被认为是反法治的表现，但现行《刑事诉讼法》恰恰这么做了。综上所述，法律文化追求的核心价值是司法公正，归根结底是司法正义。同时，司法正义主要是动态的正义，如果立法存在非正义因素，司法正义也就难以得到保证。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研究和建设法律文化，追求司法正义，视野应当超越司法的局限，深入法律意识、法律思想和立法领域。

二、正义的评价因素

笔者相信，每个人由于与生俱来的正义感和后天对正义的理解不同，对正义以及评价正义的因素或者说标准会有不同。笔者更相信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特殊性当中存在共性的基本原理。基于自然法思想，笔者认为以下因素应当成为评价法律以及司法是否正义的内容：

（一）人权

关于人权，笔者只想说这是一个在短短十几年中已经深入人心的概念，尽管人们对它的真正含义还有许多模糊的认识。人权不是天赋的权利，但是，这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与生俱来的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2004年修宪的一大进步就是“人权入宪”。在《岳麓法律评论》（2005年卷）中，郭道晖先生提出了一个口号：“人权至上应当是宪法的最高原则。”从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发表至今，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外部表现已经有广泛而比较一致的认识，如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延伸权利是出版自由、新闻自由）、反对被迫自证其罪的权利、反对酷刑（如体罚虐待、刑讯逼供、暴力非法拘禁等）的权利、获得有效辩护的权利，等等。笔者注意到，近几年讨论沉默权（反对被迫自证其罪的权利）的文章很多，理论界人士普遍持赞成态度，实务界人士不少持反对或者怀疑态度。笔者看来，是否应当确认（而不是引入）沉默权，没有太多讨论的必要，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已经规定得很清楚，我国政府已签了字，一旦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就必须兑现，因此，与其花那么多时间、精力和版面讨论其必要性，不如多在如何规范这一权利上下工夫。相关的问题是要不要辩诉交易（辩诉协商）制度问题。笔者的观点是：任何一个国家诉讼程序的繁简程度取决于这个国家的财力，财力雄厚的，可以搞得比较烦琐；财力有限的，应当搞得比较简明。因为程序的繁简程度往往与诉讼效率成正比。程序复杂，效率降低，司法成本就高；反之，程序简明，效率就高，司法成本就低。不过，为了保证诉讼安全，程序设计不能过于简单，并且必须考虑某个程序设计如果可能降低诉讼效率，就应当增加一个反向程序来提高效率。确认沉默权，肯定会导致诉讼效率下降，而确立辩诉交易，就能大大提高诉讼效率。当然，这里面还有许多观念转变问题，

如经济刑法观、经济诉讼观、效率意识，把重刑主义观念转变为轻缓主义观念、把监禁主义转变为行刑社会化等。贝卡里亚和列宁都讲过，刑罚的实际效果不在于判处被告人多重的刑罚，而在于刑罚的及时性。一起凶杀案件发生了，即使国家迅速反击的力度仅仅是终身监禁，效果也比二三年甚至十几年后判处罪犯死刑要好得多。

此外，我国刑罚中剥夺政治权利刑还有剥夺公民间言论、出版自由的内容，这恐怕与基本人权是冲突的。

（二）人道

人道即为人之道，讲的是把人当作人看待，包括把犯罪嫌疑人、犯人当（病）人看待，追求人类终极关怀，讲究人性、人伦，尊重人的本性。人道司法，人道行刑，近几年搞得不错。在这里，笔者只想谈谈人道立法问题。我们都知道，法律应当符合大众伦理道德，即符合常理、常情，才能获得民众拥护和信赖。大众伦理道德与人道具有交叉关系。伦理，即抽象的人与人处理相互关系的准则，道德是具体的人处理具体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道德是伦理的个人化、具体化。重视亲情，尊老爱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家庭关系讲究孝顺，邻里之间讲求和睦，朋友之间讲究信义，社会一般人之间讲究平等，这既是大众伦理，也是为人之道。道德的底线是不害人，不损人而利己，更不要损人而不利己。正因为这样，中国古代从春秋开始至今，都规定了亲亲相隐制度，国外许多国家从古至今也规定了这一制度，如当代的德国、意大利、法国、加拿大、西班牙等，前社会主义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保加利亚、东德等。它们不是不知道容许亲属隐瞒、包庇自己亲友的罪行，为犯罪亲属提供帮助会在增进亲情的同时损害国家利益，但它们都能宽谅人之亲情，不作违背人伦之情的规定，相反，不仅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而且确认亲属有拒绝作证的权利。^① 新中国成立后从“反右”至今，一方面鼓励所谓的“大义灭亲”、“夫妻反目”、“父子成仇”；另一方面，在立法上完全否定了旧时代的规定，道德体系的崩溃不能不说与此有关。试想，亲人之间尚不能互相信任、互相帮助，还有什么人是值得信任的呢？

一系列国际法律文件中都规定：对行为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和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我国刑法也是这样规定的。一些刑法学者在解释后一种情形的理论依据时说这是反对株连无辜的体现。这就有些牵强附会了。为什么呢？假如怀的是死胎或者葡萄胎怎么办？自然流产怎么办？其实道理很简单，就是人道主义。同样道理，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对未成年人不适用无期徒刑，但正是基于人道主义，我们才提出，对未成年人不应当适用无期徒刑。

^① 范忠信：《中西法文化的暗合与差异》，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8 ~ 99 页。

(三) 促进社会和谐

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这非常好。法治社会就是和谐社会，因此，依法治国同构建和谐社会没有什么矛盾。同时，和谐社会也是道德社会，因此，以德治国同依法治国、构建和谐社会三者之间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以德治国，主要功能在于兴功劝善；依法治国，主要功能在于守矩惩恶。两相结合，刚柔相济，使绝大部分人民安居乐业，这才叫和谐社会。和谐社会，按笔者的理解，是人际关系融洽、社会秩序井然、社会氛围祥和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互相信任、同情，人民的自由价值与国家的秩序价值相协调，公权力受到严格制约，私权利得到充分自治的社会，才有资格称为和谐社会。缺乏正义的法律意识、法律思想、价值观念，恐怕不能胜任促进社会和谐之重任。反过来，不能促进社会和谐的价值观念和法统，肯定与正义无缘。

如何构建和谐社会，法律文化能够起到什么样的作用，这是一个需要千百万人长期研究的重大课题。笔者只能谈一点点看法：如果立法不能与社会伦理保持高度一致，如果法律及其运行不能体现和实现公平正义，那么，社会是不可能和谐的。相反，如果立法能够最大限度地与社会伦理保持一致，法律及其运行不仅能够体现而且能够实现公平与正义，那么，社会和谐就有了法治保障。

三、司法公正的实现途径

肖扬同志指出：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的生命线。假如司法不能保障和实现公平正义，那么，法院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实现司法公正，以下途径当在考虑之列：

(一) 司法独立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人民司法本身是在执政党领导下的国家职能活动。因此，把坚持执政党的领导与坚持司法独立对立起来的观点都是错误的。现在一谈司法独立，就有人以为是在鼓吹排斥党的领导，这是一种极“左”的观念。保障和坚持司法独立，不是排斥或者否定执政党的领导，而是改善执政党的领导，反对行政权力、社会团体、利益集团干预司法。人民法院本身都有党组织，“党组织”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领导中坚。在社会主义法治中，坚持党组织的领导即内部领导，就是坚持执政党的领导。相反，过多强调执政党的外部领导，从逻辑上说难免存在不信任党组织内部领导的嫌疑。

(二) 实行判例制度，肯定判例法的效力

本文所讲的判例，是指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发布的、具有指导同类案件审理效果的生效判决。判例法，是体现在判例中的规则和原理。例如，司法实践中，“被害人有重大过错，可以从宽处罚被告人”，在认定重罪和较轻罪问题上存在疑问则“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等，都属于判例法的内容。判例法，早

就是司法的客观存在，然而，由于人们片面认识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界限，看不到两大法系日益融合的现实，从而死守成文法的旧制不变，所以，判例制度一直未能在我国建立。

说到公平正义，我们中国人可以说最会写文章了。中国人思维的一大特点是对称性思维，在美学上表现为推崇对称性的结构美，如鸳鸯戏水图、龙凤配图、对襟衫等；在思维范畴上讲上下对应、左右呼应、前后照应、动静相应、山配水、天配地、阴配阳、程序配实体、个别配一般、简单配复杂、普遍配特殊等，十分适合辩证法。于是，什么一般正义（公正）与个别正义（公正），程序正义（公正）与实体正义（公正），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绝对公平与相对公平等，讲得特别透彻。但基本上是说归说，做归做，说的与做的往往存在遥远的距离。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同样的案件，不仅东部地区法院与西部地区法院在同一时期的处理结果悬殊，而且同样地区甚至同一地区法院在同一时期的处理结果也大不相同。许多学者主张一般公正优于个别公正，程序公正优于实体公正。这些笔者都赞成。问题是，老百姓最关心的是自己的那份公正能不能得到保证和实现。

如前所述，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在法律面前人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平等的权利义务，简单地说，就是同样事情得到同样处理。判例给公民提供了鲜活的例证，是公民判断司法结果即个别公正的天平秤星和参照物。知假买假从而打假，在甲地法院受到法律保护，在乙地法院却遭到否定；同样是一场车祸的死伤者，城里人与乡下人得到的赔偿悬殊；贪污受贿百万元，在西部法院领受死刑，在东部法院还有颐养天年机会，这是什么公正？任何公民面对判例，都会发出这样的疑问。

人权不能因为公民生存地域不同而有悬殊，公正的司法不能因为当事人生活地域不同而区别对待。没有判例制度，就很难有司法公正。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应当反对什么

云南大学法学院 杨临宏

理念是人们对事物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和坚定信念。法治理念是人们对法律的功能、作用和法律的实施所持有的内心信念和观念，是指导一国法律制度设计和司法、执法、守法实践的思想基础与主导价值追求。任何一个社会的法治理念，都是对法治理论与实践的科学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改革开放后20余年法治理论和实践的科学总结。中央政法委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总结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基本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一、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必须坚决反对人治观念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才能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才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1997年，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在1999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又被写入了宪法修正案。依法治国方略的最终确立，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发展史上，具有伟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依法治国理念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依法治国理念，需要准确把握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内涵：法律面

前一律平等、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① 严格依法办事。^②

与法治相对立的是人治。人治也是一种治国方略，与法治一样，“人治”（Rule of Individual）也是一个古老的概念、观念。其核心是依靠精英人物来治理国家。一般认为，人治是一种轻视、否定、摒弃法律而主要依靠领导者个人意志、能力、素质、智能来治理国家的方法。在人治的理想中，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领导者是圣贤之士，以他们的德行、知识、智能管理社会、管理人民，他们没有必要受刻板、烦琐和规范的法律条文拘束，能在一切大小事务上作出明智、公正和正确的决定，引导整个国家、社会和人民走向和谐与幸福。在人治的现实中，领导者、掌权者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个人的意志和心愿就是国家的根本法律，一切事务、一切制度、一切方针、一切措施都是依据个人的意志而随意决定和实施的，是为“言随法出”、“一言立法”、“一言废法”。这显示出，作为一种现实的治国方式，人治具有极大的随意性、擅断性、专横性和多变性。

虽然主张人治的人对人治的形态和模式的认识具有极大的差异，但对人治的认识有其共同的特点：

第一，统治者的意志、心愿就是法律；

第二，国家、社会的治乱兴衰，主要依托于一两个英明的领导者，掌握国家最高权力的明君圣主决定着一个国家、社会的长治久安，决定着一个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决定着人民的生活福祉；

第三，统治者的权威是至高无上的，他除了受自己的心意、知识、智能和德行制约外，不受任何东西的约束，不受法律的拘束。因此人治总是与专制、极权联系在一起，总是与专制政治、等级特权制度纠缠不休；

第四，国家的一切制度、一切方针、一切策略都取决于统治者，一切重大事务、一切重大问题都由个别人或少数人决断；

第五，法律、法律制度是从属性的，其地位、功能、作用和权威均取决于统治者的个人意志与心愿。

法治与人治是两种截然不同的治国方式。根据学界的研究成果，笔者将法治与人治的区别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见表一）：

^①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维护法律权威，必须确立法律是人们生活基本行为准则的观念；必须首先维护宪法权威；必须努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必须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

^② 严格依法办事意味着四个方面的含义：职权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表一

项目 内 容	法 治	人 治
价值理念方面	法治是自由、平等、民主、理性、权利、人权、正义、秩序、效益等社会价值观念体系的综合体，它的目标就是通过法律形式实现人的价值，实现人的自由。	人治与专制、极权、等级、特权、奴役、非正义、不平等等具有亲缘性，它的目标是为了实现和满足个别人的私欲，实现和满足个人的意志。
政治方面	法治建立在民主和宪政基础上，一般实行共和体制。	人治建立在专制、集权基础上，是一人或少数人之治。
人性基础方面	法治基于对人的本性的悲观的消极的假设，强调人的不完善性，认为没有人是完美的，人性中总有弱点，有其邪恶的一面，一旦拥有权力就有滥用、误用权力，导致权力的腐化、腐败的可能，单靠个人的智能、德行和毅力是无法完全控制自己的，需要作为社会公器的法律调控，因此强调依法治国。	人治基于对人的乐观的、积极的估计，认为德行就是力量，人性中的善良一面能够控制邪恶的一面，善能够战胜恶，主张依靠那些富有道德、智能的先知先觉者的道德教化来管理、统治社会，因此提倡圣君贤人的道德教化，提倡道德高于法律。
法律的地位方面	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主导、核心作用，认为法律是规范人们行为的主要模式，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利器，因此法律是至高无上的，法律必须被尊重、遵守和信仰。	人治强调道德、良心的重要性，不重视、忽视、排斥法律的作用，因此人治虽然不完全排斥法律，但法律始终是从属性的，它的作用、调整范围是非常有限的，法律未能受到所有人的尊崇，它的发挥受统治者意志的影响。
法律与权力的关系方面	法治意味着法律是社会权力和秩序的基础，奉行“法律支配权力”、“法律限制权力”的原则。	人治把法律视为国家权力的工具，提倡权大于法，权力不受制于法律，不对法律负责，奉行“权力支配法律”的原则。
法律权威方面	法治要求法律至高无上，任何个人、组织、团体、集团、党派都必须严格遵守、服从法律，严格依法行事，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得随意侵犯、违背法律，一旦违背法律，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和制裁。	人治不是不要法律，但往往否定法律的至上性，随意蔑视、践踏法律的尊严，强调个人权威至上。

虽然法治与人治的区别可以从多个方面来阐述，但简单直观的方法是：“在法律与个人（或少数统治者）的意志发生矛盾冲突的时候，是法律的权威高于个人意志，还是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凡是法律权威高于个人意志的